

证券代码：002099

证券简称：海翔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12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港投资”）书面通知，东港投资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成。东港投资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，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。

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8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前三个交易日止。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。上述换股期内，在满足换股条件下，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期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A股股票。

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